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8 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武利华、李卫
现场检查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现场检查人员:武利华、刘逸涛
现场检查内容:查阅了兴发集团 2018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调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核查公司 2018 年以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了解了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经营状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兴发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及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 2018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较为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兴发集团持续督导期内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并与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兴发集团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了解了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兴

发集团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2018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近年来,随着有机硅产品在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等领域需求不断增长,叠加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安全环保监管呈现高压态势,行业供需明显改善,2017 年以来,有机硅 DMG 及下游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有机硅单体装置技改扩产,并于 2018 年 7 月披露拟在未来两年内继续将有机硅单体产能扩至 36 万吨/年的项目投资公告。在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不确定等因素下,保荐公司提请公司关注国内有机硅相关产品新增产能投放情况,时刻关注有机硅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及行业供需变化,合理规避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风险抵御能力。

(二)公司磷矿、磷矿、黄磷等产品属于安全生产高危行业。国家有关部门正在不断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行业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保荐公司提请公司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入,请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与实施。

(三)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合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确保募投项目按时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兴发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 2018 年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兴发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以来,兴发集团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宜昌兴发在中登公司办理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 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冻结,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 727,180,828 股的 0.83%。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 160,308,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宜昌兴发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

二、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8-02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9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9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及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安装”)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16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期,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85%,获得理财收益 696,164.38 元。

环宇安装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环宇安装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 年第 57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购买金额:5000 万元
-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3.85%
- 5、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连本带息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 6、该理财产品的安全性:保本
- 7、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期限: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8、购买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二)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
(三)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人民币)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人民币)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人民币)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2018 年 12 月 25 日为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休市(圣诞节),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香港交易所、伦敦交易所休市(圣诞节、节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8-0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郑玉春先生的辞职函,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在职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通知》(钢协发[2018]30 号)要求,郑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并未出现歧见,亦无任何有关聘任事宜须提请各股东注意。

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郑先生辞任独立董事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 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 会议进行中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 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
6. 本次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7. 本次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8. 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九、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周五)15:00 点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场馆内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 V3 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股东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言;

五、主持人或董监高答复股东关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询问;

六、主持人提请股东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遵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阶段性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栏目生产和项目运作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入。

(一)投资标的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额度
2019 年度内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 2.5 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要求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或结构性存款时,应对 2019 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确保公司栏目生产运营、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做出投资产品赎回等退出安排,投资该类产品不能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管控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8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 金诚 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9,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9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30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36.38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6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3 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金诚信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环支行	137431588010000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柳支行	811070101310003904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已销户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	已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955688020182010019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大会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金诚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柳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此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环支行	137431588010000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柳支行	8110701013100039046

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环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业务凭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柳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182 天期第 983 号

2、产品代码:SPFA843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 182 天期第 984 号

2、产品代码:SPFA857

3、产品类型:保本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6 月 19 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06 月 19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计划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 32,000.00 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